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 与监测技术规定

环境保护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内容提纲

一、目的

二、对象

三、范围

四、内容

五、技术路线

六、监测

七、质量保证

八、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编制目的

(一)

确定全国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对象、范围与内容

(二)

规范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监测技术方法与要求



指导
普查
与监
测工
作开
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本规定所称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是指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下同）和近岸海域等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排污口。

具体普查对象包括：

经过
许可

- 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设置的入河（海）排污口。

未经
许可

-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入河（海）排污口。

- ❑ **环境水体** 是指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已划定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已确定水质改善目标的江河、湖泊和近岸海域等水体。
- ❑ 以规模以上入河（海）排污口（**日排废污水300吨或年排10万吨以上**）为重点，规模以下入河（海）排污口同步调查。

来源：《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所有市区、县城和镇区内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

市区

- 指设区城市中市政府和区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县城

- 指县级行政区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

- 是指在市区和县城以外其他镇，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 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来源：《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批复）

《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表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四、普查内容

□ 排污口的普查内容包括：

- 排污口名称、编码、设置单位、类型、规模、地理坐标、污水入河方式、排放方式和受纳水体名称。
- 对于代表性的规模以上排污口增加水量和水质指标。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 年 月 日。

5*.受纳水体名称指直接接纳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输送污水的环境水体名称（如××沟、××河、××港、××江、××塘、××湾、××海等），在系统内选择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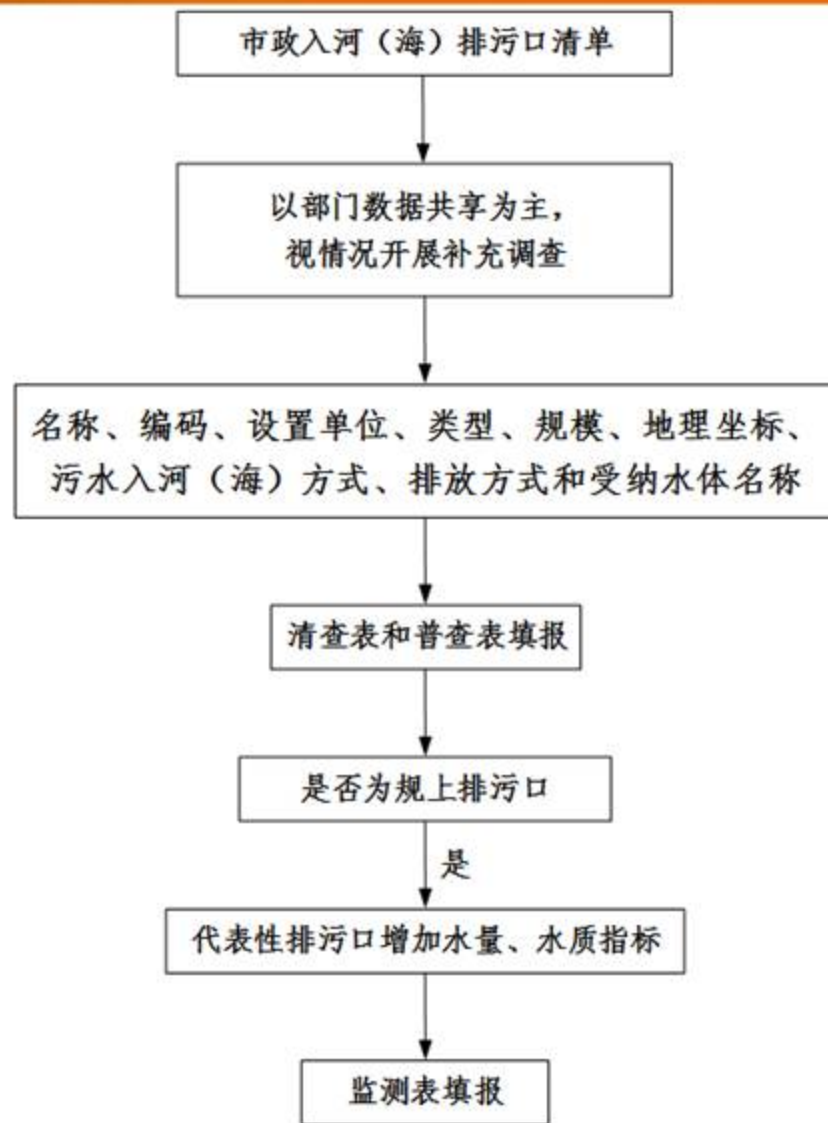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五、普查技术路线

- 对于市区、县城、镇区内及周边水体所有排污口进行排查，建立排污口清单，登记位置、纳污水体名称，其余调查内容的获取以部门数据共享为主，视情况开展补充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六、排污口监测

(一) 监测范围

- 对**规模以上**入河（海）排污口，选取具备测流条件、能够代表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水平的，开展水量和水质监测。具备有效流量数据但无同步水质监测数据的，补充开展水质监测。
- 选定开展监测的规模以上生活污水排污口数量不得低于该类型排污口总量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六、排污口监测

(二) 监测指标与频次

□ **监测指标**：污水量、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

□ **监测频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开展两期监测。各地可根据水文、气象条件自行安排监测时期，但枯水期监测须在2018年**5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须在2018年**9月底前**完成。

● 每期监测不少于**1天**，采样频次不少于**3次**，间隔时间不少于**6小时**。

● 应选择前1日**无降水**的时期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三) 监测点位

- 监测点位可根据管/渠道形式、测流条件和污水收集特征等因素具体确定，原则上应布设在排污管道、渠道或天然沟渠的末端位置。
- 对于通过涵闸、泵站等设施排污的排污口，监测点位宜布设在涵闸上游或泵站进水口位置。
- 对排污口为淹没式或不便监测的地下排污管道，监测点位可布设在排污口前最后一个检查井或阀门井内。

附。

流量测量常用方法及其适用条件。

常用的流量测量方法包括流速仪法、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容积法、薄壁堰法、浮标法和走航式多普勒测流系统等方法，本部分着重介绍各种方法的原理、适用条件以及施测要点，旨在为排污口测流条件判别提供参考。具体的流量测量规范详见《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水工建筑物与堰槽测流规范》（SL537-2011）等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四) 水质监测

- ❑ 在分时间单元采集水质样品时，如无法采集每日的流量比例混合样品，则必须采集瞬时样品单独分析。
- ❑ 水质样品的采集须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的相关要求。
- ❑ 样品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执行。

序号	名称	依据标准
1	COD _{Cr}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2	BOD ₅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3	氨氮	✧ 水质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4	总氮	✧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5	总磷	✧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	✧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监测样表

（本样表仅限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开展时参考使用）

排污口名称：□

监测单位：□

填表人：□

审核人：□

制定机关：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至：2018年9月

排污口基本情况

1. 排污口编码□	□□□□□□□□□□□□							
2. 监测指标□	☐ 全部水质指标 ☐ 缺失指标补充监测□							
3. 废污水量（万吨）□	□				备注□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水期□	—□	1□	□	□	□	□	□	□
监测时间□	—□	2□	□	□	□	□	□	□
化学需氧量浓度□	毫克/升□	3□	□	□	□	□	□	□
生化需氧量浓度□	毫克/升□	4□	□	□	□	□	□	□
氨氮浓度□	毫克/升□	5□	□	□	□	□	□	□
总氮浓度□	毫克/升□	6□	□	□	□	□	□	□
总磷浓度□	毫克/升□	7□	□	□	□	□	□	□
动植物油浓度□	毫克/升□	8□	□	□	□	□	□	□
其他：□	毫克/升□	9□	□	□	□	□	□	□

填表日期：20 年 月

废污水量（万吨），填写实测数据，或根据相应的测算方法测定，在“备注”中注明采用的方法。

水期即枯水期或丰水期。

监测时间即实施采样的时点，如XX月XX日XX时。

污染物排放浓度填写实测浓度，保留两位小数。采集流量比例混合样品的，在相应监测时间的行内均填写同一浓度值；监测指标填写“2”的只需填写补充监测的指标。

其他指各地可根据水污染防治需求，对工业废水排放量较大的排污口增加相应的特征指标，并在甲列中填写指标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七、质量保证

- ☐ 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要加强对行政区内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的技术指导与监督，会同同级政府部门对普查结果的全面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 ☐ 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普查人员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规定和报表填报要求，确保普查排污口不重不漏、普查表格填报完整、真实、准确。
- ☐ 妥善保存好监测报告、监测采样、分析的原始记录，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
- ☐ 所有水质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监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已确定水质目标的水体”有哪些？

- 环保部门“水十条”考核目标责任书所涉及的水体、住建部门列入黑臭水体整治名录的水体、水利部门实施河长制的水体以及其他政府或相关规划明确了水质目标的水体。

2.雨水排放口、冷却水排放口、农田退水口是否纳入普查？

- 普查范围内混合了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的雨水、冷却水和农田退水排污口，均需纳入普查；**单纯的**雨水、冷却水和农田退水排放口不需要普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废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天然沟渠，沟渠再排入河流，如何界定排污口？

- 本《规定》根据是否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设置以及是否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污来进行市政入河（海）排污口界定。因此，如果废污水排放管道本身是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设置的排污口，则该排污管道即为排污口；否则应看该天然沟渠是否属于本《规定》所称的“环境水体”，如果是“环境水体”，则仍要将该排污管道作为排污口，如果不是则可将该天然沟渠作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沿岸住户向河流分散排污是否普查？

- 需要普查，但可根据情况分别确定填报对象。如果该河流不是“环境水体”则以该河流作为排污口；如果是环境水体，可根据住户所属居委会对分散排污口进行概化，即将同属于一个居委会住户的分散排污口概化为一个排污口进行填报，其地理坐标按照沿线中心位置填报。

5. 没有流量数据的排污口，如何确定废污水排放规模？

- （1）通过设备准确测定，本《规定》后面附有《流量测量常用方法及其适用条件》；（2）根据已收集的资料判断；（3）根据管径、现场水流的满管情况进行初步判断；（4）通过经验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问题6：河流2上有很多个规上和规下的排污口，但是河流2不是环境水体，河流2汇入的河流（这里假设为河流3）是目标水体。那么类似1的沟渠是否纳入普查？

把河流2当成一个排污口处理，视情况开展水量和水质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问题7：左图为企业排污口，是否纳入普查？

不入河，不查。

入河，则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如何确定“市区、县城和镇区”的地理边界？

- 本《规定》中，“市区、县城和镇区”的概念参照了《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批复），其中“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含义近似于城镇“建成区”的概念。因此，各地可协调统计部门提供具体的居委会管辖范围，如果确实难以通过行政区划确定地理边界时，也可根据城镇建成区范围确定地理边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特殊情况的处理建议

□ 问题9：有个非法排污口，我们准备取缔，怎么办？

查的时候排污口仍在排污，纳入普查范围。

□ 问题10：同一设置单位有多个排污口的如何处理？

分开填表。

□ 问题11：一排污口枯水期的排污量属规下，丰水期属规上，那么没有枯水

期的监测数据，如何处理？

按规上排污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谢 谢！